

# 監察院糾正案件結案情形一覽表

103 年 7 月

案號	被糾正機關改善情形	結案情形
100 內 正 18	<p>設施改善情形：</p> <p>臺中市政府總計修改 6 項相關法規，改變並強化執法方式。2、內政部總計修改 18 項有關法規，將持續藉由年度評鑑、不定期查核及公共安全聯合督導，督促各直轄市、縣(市)政府公共安全落實情形。該部業以 101 年 11 月 12 日台內營字第 1010337209 號令修正發布「都市計畫法臺灣省施行細則」第 15 條第 1 項第 12 款條文規定，明定飲酒店為不得於住宅區使用之營業場所。3、經濟部說明行政院於 102 年 7 月 11 日第 3356 次院會決議裁示，請內政部就都計、建管、消防等公共安全之管理法令。修法增訂得為勒令歇業處分。</p>	<p>內政及少數民族、財政及經濟委員會 103.07.03 第 4 屆第 83 次聯席會議決議：糾正案結案存查。</p>

資料來源：各常設委員會

編製單位：綜合規劃室